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秉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2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何秉霖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紙在卷可佐（見簡上卷第57頁、第71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01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聲明上訴狀
02 所載，已明示僅就刑度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13至15頁），
03 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4 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
05 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被告雖遵期具狀聲明上訴，惟其上訴意旨僅以：被告坦承全
08 部犯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簡上卷第15頁），
09 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嗣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
11 以任何方式敘明不服原判決量刑部分之具體理由。而原審認
12 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已敘明審酌被
13 告貪圖小利，恣意詐騙告訴人范心柔，造成其受有財產損
14 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破壞人際間之信賴，惟念
15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迄
16 未賠償告訴人、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17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提出撤回告訴狀表示無欲追究之
18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等語，足見原審本其職權，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20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已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亦具體交
21 代量刑理由，且被告前於108年間，即曾以本案相類之詐欺
22 手法詐取他人財物，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見卷附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仍不知警惕而再犯本案，屢視
24 他人財產法益及法律規範於無物，則原審考量被告之素行在
25 內等一切量刑因子，予以綜合評價，所量處之刑度實與公平
26 正義理念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27 事，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瑕疵。從而，被告提
28 起本件上訴，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廖奕淳
03 法官 何信儀
04 法官 黃皓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李宜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審簡字第465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何秉霖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1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A室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
19 2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0
20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21 易判決處刑如下：

22 主 文

23 何秉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4 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秉霖於本院
29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
30 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何秉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3 物，貪圖小利，恣意詐騙告訴人范心柔，造成其受有財產上
04 損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破壞人際間之信賴，所
05 為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所受損害
07 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擔任工程師、無須扶
08 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提出撤回告訴狀表示無欲追
09 究之意見（見調院偵卷第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向告訴人范心柔詐得新臺幣2,000元，為被告犯行之犯
13 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宜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97號

08 被 告 何秉霖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0

10 ○○○○○○○○

11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執行中
12 ）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何秉霖明知自身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晚間8時4
19 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阿曼達寵物沙龍
20 店」，向范心柔佯稱：伊未攜帶鑰匙，遭反鎖在家門外，房
21 東亦無法即時提供鑰匙，故需商借住宿費用，並承諾日後還
22 款等語，且提供虛假之姓名「林智瑋」、地址及手機號碼取
23 信於范心柔，致范心柔陷於錯誤，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
24 2,000元予何秉霖。嗣范心柔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25 二、案經范心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何秉霖於警詢時之供述 | (1)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詐欺取財犯行之事實。 |

01

| | | |
|---|---------------|-------------------------------------------------------------------------------|
| | | (2)被告坦承借款之時，無還款之能力，且使用假資料之目的，係為取信於告訴人，足認被告於借款時並無還款真意，其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主觀犯意甚明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范心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681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樂股）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80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手法相同，且核與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自宜追加起訴。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郝中興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張晉豪